

# 费县朱田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文 本

费县朱田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2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战略	2
第二节 城镇性质与规模	3
第三章 城乡统筹发展规划	4
第一节 产业发展规划	4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4
第三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5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规划	6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第六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8
第七节 镇域空间分区与重要控制线	9
第八节 空间管制规划	9
第九节 旅游规划	9
第四章 镇区建设用地布局	10
第一节 用地布局结构	10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11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1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12
第五节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12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13
第七节 绿地与水系规划	13
第五章 镇区专项规划	15
第一节 镇区市政工程规划	15
第二节 综合防灾规划	18
第三节 五线控制规划	19
第四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规划	19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21
第七章 远景发展构想	22
第八章 附则	22
附表	23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保障朱田镇持续健康发展、指导城乡建设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要求，特编制《费县朱田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整合空间资源、放大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公共政策方面的综合调控作用，引导朱田镇规范建设，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 第3条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朱田镇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编制下层次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乡建设的相关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

## 第4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图纸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朱田镇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服从本规划。

## 第5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2年）；
- (6)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7) 《山东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
- (8) 《临沂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
- (9) 《临沂市现代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 (10) 《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1) 《费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
- (12) 《朱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3) 国家、省内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14) 临沂市和费县其他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
- (15) 其它已编制的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
- (16) 朱田镇相关基础资料。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18-2035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7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级：镇域规划范围和镇区规划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为朱田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54.16 平方公里，城镇规划区范围与镇域规划范围一致。

镇区范围：将现状朱田镇区及周边与其紧密联系的农村居民点纳入未来镇区的建设控制范围，共 6.72 平方公里。

#### 第8条 规划原则

- (1) 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原则。
- (2) 生态优先、突出特色原则。
- (3) 完善功能、提升质量原则。
- (4) 分步实施、可操作性原则。

##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战略

#### 第9条 发展目标

##### 1、总目标

打造高效生态农业、文旅康养产业复合、宜居、宜业、宜游费县西部重镇。

## 2、分目标

产业经济目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实现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创新能力全面提升。至 2035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6 亿元，近期年均增长 8%左右，远期年均增长 6%左右。

城乡协调目标：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保障、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城乡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规划期末城镇化率达到 75%左右。

社会生活目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生态环境目标：节能减排、环保治理充分重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消耗、资源利用、建设用地开发、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城镇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得到明显提升。

## 第 10 条 发展战略

- (1) 乡村振兴战略。
- (2) 产业升级战略。
- (3) 城乡统筹战略。
- (4) 区域协调战略。
- (5) 绿色发展、循环发展战略。

## 第二节 城镇性质与规模

### 第 11 条 城镇性质

费县西部以发展生态农业、文旅寿养产业为主导的山区特色城镇。

### 第 12 条 城镇规模

#### 1、人口规模

近期至 2025 年，镇域总人口 6.9 万人，城镇人口 4.0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镇域总人口 7.5 万人，城镇人口 5.6 万人。

#### 2、用地规模

近期至 2025 年，规划建设用地 479.68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19.92 平方米；远期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 671.9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19.98 平方米。

### 第 13 条 城镇化水平

近期至 2025 年，城镇化水平 58.0%；

远期至 2035 年，城镇化水平 74.7%。

## 第三章 城乡统筹发展规划

### 第一节 产业发展规划

#### 第14条 产业发展定位

- 第一产业——品牌化、生态化；
- 第二产业——全产业链化、环保化；
- 第三产业——主题化、特色化。

#### 第15条 产业发展战略

- (1) 三产融合，特色发展；
- (2) 产业集聚，转型升级；
- (3) 创新驱动，人才支撑；
- (4) 加强基建，完善服务。

#### 第16条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镇域形成“一区、两丘、三山”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区：在镇域的东北部，面积约25.7平方公里，约占全镇总面积的1/6，多条河流交汇处，紧靠县城南外环路和朱东路，费县西部城镇化重要载体、费县西南部的商贸中心、农副产品集散地、旅游服务中心。

两丘：分布在山脚下、溪流边，镇区的东北与西南区域主要是低山丘陵地形，面积约51.4平方公里，约占全镇总面积的1/3，该区域土地相对平整，灌溉条件好，具备发展现代农业的条件，重点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

三山：指朱田镇镇区三面环山，面积约77.1平方公里，约占全镇总面积的1/2，利用田园综合体经济发展模式，发挥优美的生态资源优势，发展山区特色农业，多产并进，复合开发，建设成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典范。

###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 第17条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镇域空间结构为“五指连心”。

一心：指朱田镇区，是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朱田镇区是五条山谷水系的汇集地，利用区位优势，形成全镇乃至费县西南部的农产品集散、深加工基地，文旅寿养的服务中心。

五指：指朱田镇域特殊的自然地理形态所形成的五条主要的山谷水系，是交通、经济贸易、旅游发展的主轴线，像五根手指与镇区连为一体。

### 第18条 村庄迁并规划

逐步分期迁并弱小村，重点建设中心村，大力发展城镇社区。总体上形成“一个镇区、五个中心村、五个基层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按照《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2030年）》及村庄建设的实际情况，规划提出一般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100m<sup>2</sup>，产业发达的村庄建设总用地标准可适当放宽，规划村庄总建设用地控制在190公顷以内。

### 第19条 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朱田镇镇村等级结构规划为三级：朱田镇区-中心村-基层村。

一级：朱田镇区，人口规模约5.6万人。

二级：中心村，分别为大泗彦社区、宁家沟社区、楼下社区、马口社区、龙凤山社区，每个社区人口规模约为0.20-0.35万人。

三级：基层村，分别为曹家沟村、水莲峪村、明石塘村、魏家沟村和四亩地村，人口规模约为0.10-0.20万人。

## 第三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20条 交通发展目标

规划建立快速、高效、便捷的交通物网络，调整、优化镇域公路系统，提高镇域交通网络的可达性。强化镇区与周边乡镇和区域交通走廊的快速连接，构筑镇域便捷的对外交通网络。

### 第21条 镇域道路系统规划

(1) 规划形成“三横三纵一环”的主干道框架，支撑镇域空间布局与经济发展。

“三横”自北向南为费梁公路、南一环路和县城南外环路西延；

“三纵”自东向西为朱东路、兴郝公路和朱梁路；

“一环”为沿朱田镇域外围形成的旅游环山路。

(2) 规划将城乡道路分为四个级别：县级道路、镇域主要道路、镇域次要道路和镇域支路。

县级道路：费梁公路、兴郝公路、朱梁路、县城南外环路西延和朱东路；

镇域主要道路：南一环路、环山路。

(3) 规划慢行通道

沿朱田河及其支流构建镇域慢行步道，沿途完善基础设施，进行景观提升，突出滨河绿道休闲娱乐、强身健体、景观游览等功能。

**第 22 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加油站。保留现状位于费梁公路和兴郝公路沿线的 2 处加油站，在朱东路与县城南外环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 1 处加油站。

(2) 客运站。在大岭路与费梁公路西北角规划新建一处汽车客运站兼公交首末站。

**第 23 条 交通管理要求**

(1) 禁止规划区以外非建设区沿路两侧安排各类沿街建筑。

(2) 所有沿道路的建设项目必须考虑停车及出入口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3) 镇区主干道路口需设置交通信号灯管制。穿村的村村通道路与村庄的主次道路相交的缘石转弯半径不小于 6 米，与巷道相交的路口不小于 3 米，所有路口安全视距范围严禁设置超过 1 米高度的遮挡视线的绿化及建构筑物等。

##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规划

**第 24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参照《山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规定，农村地区按照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 25 条 教育设施**

1、配置标准

依据《费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0）》中小学配置标准的千人指标确定：学前教育 30 座/千人、小学 60 座/千人、初中 30 座/千人。

2、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朱田镇中学扩建为 36 班。

规划向西扩建朱田镇中心小学，西侧与中学平齐，规模为 30 班；规划向北扩建朱田镇第二小学，规模为 30 班；保留马口小学、水莲小学、泗彦小学、宁家沟小学和尤家庄小学。

在每个中心村及基层村均配置幼儿园。

**第 26 条 医疗卫生设施**

(1) 在由东路和新由路交叉口东北新建一处卫生院，建成为全镇服务的医养结合医疗中心。

(2) 完善城乡卫生一体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建设、完善中心村卫生室。



### 第 27 条 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设施按两级配套。规划在滨河东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北侧新建综合文化中心一处，为全镇服务。中心村配置文化服务中心，基层村结合村委会设置文化活动室。

### 第 28 条 体育设施

在滨河东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北侧规划一处体育活动中心。中心村、基层村结合绿地、公建等设置健身广场。

### 第 29 条 养老设施

在镇区西部、由东路东侧建设一处敬老院；镇区社区、中心村设置幸福院，建筑面积每千人不小于 15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一般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1400 平方米。满足日照要求，配建独立活动场地。

##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第 30 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全面启动生态安全调整，规范开发建设行为，治理河流域等生态资源，重点保护生态山体，清理、整顿危害生态安全的建设；中期调整和提高目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初步形成自然生态网络良好格局；远期自然生态网络逐步成熟，生态系统功能发挥成效。

### 第 31 条 生态空间格局

#### 1、划分两个生态功能区

(1) 城镇生态功能区：城镇生态功能区指朱田镇主镇区，是朱田镇境内人口最密集、对生态需求最高的区域。规划以生态宜居为目标，以公园绿地的建设与完善为重点，兼顾道路、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附属绿地建设，满足居民生态休闲，整体提高人居环境。

(2) 包括龙王口水库生态板块、黄汪头水库生态板块和许家崖水库生态板块。许家崖水库和龙王口水库作为费县水源地，应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生态廊道建设

(1) 交通廊道：重点沿县级道路两侧规划大尺度的生态景观林带和生态防护林带，构建森林廊道，形成道路林网系统的骨架，以达到增强行车安全、丰富城乡景观、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目标。主要对费梁公路、兴郝公路、朱梁路、县城南外路西延、朱东路和临滕高速等干线道路进行造林绿化及对原有绿化进行提升改造。

(2) 河流水系是构成朱田镇绿色生态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朱田镇水体沿岸林带、林网建设，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为主要功能，另一方面能够维护乡镇生态过程和景观格局的连续性，提高生物多样性。重点对朱田河及其支流等水系两侧进行绿化。

## 第六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 第 32 条 镇域电力工程规划

利用现状 35kv 朱田变电站为镇域东部供电；在龙王口水库南侧规划一处 35kv 水莲站为镇域西部供电。

农村居民点负荷密度取 200kw/ha，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90 公顷，用电负荷为 3.8 万 kw；镇区用电负荷为 7.4 万 kw；预测全镇规划期末用电负荷为 11.2 万 kw，变压器容量为 14.0 万 kVA。

### 第 33 条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 （1）保留邮政局，同时在各村庄以及商业区增设邮政代办点或邮政报刊亭等。
- （2）通信电缆、光缆在镇区内埋地敷设，在村庄内可明线架设。
- （3）规划有线电视线路与通信线路同路由布置敷设，规划有线电视入户率实现 100%。

### 第 34 条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保留幸福庄水厂，进行提升改造，为全镇统一供水。

农村居民点用水预测采用人均综合用水量预测法，生活用水指标为 120L/人·d。镇区远期用水量为 1.31 万 m<sup>3</sup>/d，农村居民点远期用水量 0.23 万 m<sup>3</sup>/d，镇域总用水量为 1.54 万 m<sup>3</sup>/d，最大日给水系数取 1.4，则镇域最大用水量为 2.16 万 m<sup>3</sup>/d。

供水率：自来水供给率 100%。

供水水压：村庄供水水压在 0.2Mpa 左右，保证最不利点自由水压不小于 0.1Mpa 的消防供水要求。

供水水质：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标准。

### 第 35 条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规划镇区东北部、滨河北路北端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处，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占地 0.98 公顷，主要服务朱田镇区。

中心村、基层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 第 36 条 镇域热力工程规划

远期镇区采用集中供热，热源引自国电费县电厂余热。农村居民点可采取地源热泵、太阳能供暖、燃气壁挂炉、生物秸秆气化炉供暖多种形式的单户供暖模式。

### 第 37 条 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在镇区南侧、兴郝公路与岭中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一处燃气站为全镇供气，规划气源引自费县奥德燃气。

## 第七节 镇域空间分区与重要控制线

### 第38条 “三区”划定

规划在朱田镇域范围内划分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类空间。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林地、自然保留地、水域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护绿带。

农业空间包括基本农田、一般农田和村庄建设用地。

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第39条 “三线”划定

1、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镇域范围内山体林地生态保护区、龙王口水库、许家崖水库、朱田河等部分水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4.94 平方公里。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包括《朱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划定的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87.77 平方公里。

3、城镇开发边界包括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和考虑城镇发展不确定性预留的发展备用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3.2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在保障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的优化调整。

## 第八节 空间管制规划

### 第40条 禁止建设区

划定禁止建设区约 117.25 平方公里，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 87.77 平方公里；市政通廊防护范围 8.92 平方公里，河流水体保护区 2.03 平方公里，防护绿地 3.59 平方公里，生态红线控制区 14.94 平方公里。

### 第41条 限制建设区

划定限制建设区 28.65 平方公里，包括拟迁并村庄建设用地 5.29 平方公里，林地 12.13 平方公里，一般农田 11.05 平方公里，文物古迹 0.18 平方公里。

### 第42条 适宜建设区

划定适宜建设区 8.30 平方公里，包括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 5.76 平方公里，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约 1.90 平方公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01 平方公里和其他建设用地 0.63 平方公里。

## 第九节 旅游规划

### 第43条 旅游发展目标

费县全域旅游的先导区、费县发展文旅寿养的重要支撑区。

#### 第44条 旅游发展定位

以养生养老功能为主，旅游功能为辅，发挥朱田镇青山绿水、果林花田、贡藕茶园等资源优势，融合历史古迹、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人文资源，集自然风光、文化体验、高端度假、农业休闲、康体运动等功能于一体，打造高品质养生度假区、乡村旅游示范地。

#### 第45条 旅游空间布局

构建“一环、三区、多点”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一环：镇域外围旅游环线，打造百里休闲旅游观光长廊，将分布于镇域的各景区串联起来。

三区：镇域内三大景区，分别是芳林苑景区、御华景辰景区和崔家沟山地田园景区。

多点：包括主要景点和次要景点。主要景点有龙泉寺、苑上五泉、御华景辰、崔家沟四季鲜花小镇，次要景点有云天崮、楼景洞、由吾崮、养心谷、药王庙、万亩核桃园、明石塘田园养生社区、明石塘景点、宁家沟飘香果巷和四亩地石头艺术村。

## 第四章 镇区建设用地布局

### 第一节 用地布局结构

#### 第46条 镇区发展方向

北控、东接、西进、中南优。

#### 第47条 总体布局结构

镇区总体上形成“两轴三区”的总体布局结构。

两轴：为费梁公路发展轴线和朱东路发展轴线。费梁公路公共服务发展轴是目前镇区发展依托的主轴线，规划将费梁公路继续作为镇区的东西向发展轴线，保留并改造提升道路两侧公共服务设施，并以费梁公路为依托，进一步向东西两端延伸，拓展镇区的旅游服务功能。朱东路发展轴线是朱田产业发展依托的主轴线，沿西外环路两侧布置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和板材加工产业园区，形成朱田镇经济发展新引擎。

三区：中部综合服务区、西部生态居住区和东部现代工业与商贸服务区。中部综合服务区以原有老镇区为依托，位于龙杏路以东、东环路以西，以公共服务和居住生活为主，展示城镇良好形象，承担全镇主要公共职能；西部生态居住区依托朱田河良好的滨水环境形成独具特色的城镇风貌片区，局部布局低层、低密度住宅，结合温泉小镇开发，形成朱田镇形象展示的窗口；借助朱东路与县城南外环路的交通优势，发展商贸物流和现代产业，打造费县西部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和集散地。

##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 第48条 居住用地布局

朱田镇区规划形成相对集中的七个居住组团，规划居住用地共 281.1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41.84%，可容纳 5.6 万人居住。

朱田居住片区：市场路、兴郝公路、南一环路和滨河东路围合的区域。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54.57 公顷，可容纳 1.05 万人居住。

滨河居住片区：滨河西路、南一环路、龙杏路和费梁公路围合的区域。规划用地面积 75.20 公顷，可容纳人 1.5 万人居住。

镇南居住片区：南一环路、东环路、南二环路和朱山路围合的区域。规划用地面积 41.26 公顷，可容纳 0.8 万人居住。

知方居住片区：滨河北路、银光路和知龙路围合的区域。规划用地面积 31.87 公顷，可容纳 0.65 万人居住。

由吾居住片区：由西路、新由路和龙杏路围合的区域，规划用地面积 47.44 公顷，可容纳 0.95 万人居住。

永安居住片区：永安路与县城南外环路之间的居住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22.03 公顷，可容纳 0.45 万人居住。

乐合居住片区：费梁公路东段、朱东路以东，规划用地面积 8.75 公顷，可容纳 0.20 万人居住。

### 第49条 居住用地配建设施

每个居住社区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2016年版）》的相关要求配建社区服务、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第50条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及派出所，仍作为行政办公用地；规划在滨河东路与南一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布置行政办公用地，形成一处集中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3.05 公顷，占建设用地 0.45%，人均 0.54 平方米。

### 第51条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在镇区南部、滨河东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侧布置文化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0.93 公顷，设置图书馆、青少年宫等文化功能场所。

### 第52条 体育用地

规划的文化设施用地东侧布置体育用地，用地面积 1.02 公顷，设置运动场、室内球馆和游泳馆等，解决居民体育活动的要求，为全民健身提供场所。

### 第53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1.80 公顷，在由东路与新由路交叉口东北角选址新建一处医院，形成为全镇服务的医疗服务中心。

### 第54条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13.73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04%。

保留并向西南扩建朱田中学，面积 5.49 公顷，规模为 36 班；小学共 3 所，均为保留扩建。保留并扩建朱田中心小学，面积 2.91 公顷，规模为 30 班；保留并扩建朱田第二小学，面积 3.15 公顷，规模为 30 班；保留并扩建由吾小学，面积 2.18 公顷，规模为 12 班。

#### 第 55 条 社会福利用地

在镇区西侧，由东路东侧新建一处敬老院，用地面积 1.34 公顷。

#### 第 56 条 文物古迹用地

位于龙杏路与知龙路交叉口西北角的龙泉寺和位于镇区东北角的药王庙，面积 18.41 公顷。

###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 第 57 条 商业用地

区域性商业设施指在朱东路与县城南外环路交叉口两侧利用其交通优势，建立区域性农产品集散市场，打造区域性商业中心。

城镇级商业设施包括沿城镇主要道路费梁公路、兴郝公路保留的现状商业设施和旅游用地及其配套设施。旅游用地及其配套设施包括御华景辰、养心谷、芳林苑乡村旅游温泉度假区以及游客接待中心。保留并向东向北扩建现状集贸市场。

结合居住用地布置片区级沿街商业设施，方便居民日常购物。

规划商业用地面积 99.7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4.86%，人均 17.82 平方米。

#### 第 58 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保留费梁公路和兴郝公路沿线的两处加油站，在县城南外环路与朱东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处加油站；保留现状位于费梁公路中段的邮政局。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为 1.7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26%，人均 0.32 平方米。

### 第五节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 第 59 条 工业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集中布局在镇区南部和镇区东南部，划分为两个产业分区，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和农副产品加工及板材加工产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区主要位于工业路、府西路、朱山路和南一环路围合的区域；农副产品加工及板材加工产业园区主要位于县城南外环路以北、朱东路两侧。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00.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4.88%，人均工业用地面积为 17.86 平方米/人。

#### 第 60 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24.60 公顷。保留位于费梁公路东段的银光集团仓库。依托现状仓储物流用地，向北、向西扩大规模，开展快捷商务服务等新型功能。

##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61 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52.0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74%。其中城镇道路用地面积 51.5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7%；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0.4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07%。

### 第 62 条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

城镇道路功能分级：主干道（含县级道路）、次干道、支路三级。

主干道：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路网结构。其中“五横”分别为知龙路、费梁公路、南一环路、南二环路、县城南外环路，“五纵”分别为府西路、金行路、滨河东路、兴郝公路和朱东路。

次干道：规划“五纵三横”次干路，其中东西向为滨河北路、市场路、工业路；南北向为龙杏路、创业路、朱山路、文化路和大岭路。具体布局见规划城镇道路一览表及道路交通规划图。

支路：功能组团内部道路，布局走向充分体现各组团的功能特色。具体布局见规划城镇道路一览表及道路交通规划图。

充分结合滨水绿带、道路绿带以及公园绿地打造镇区慢行系统。

### 第 63 条 停车场、交通设施规划

- (1) 规划在镇区东部、费梁公路与大岭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一处汽车客运站可兼做公交首末站。用地面积 0.46 公顷。
- (2) 在镇区沿主次道路设置港湾式城乡公交车候车点、出租车候客点。
- (3) 镇区主次道路与其他道路相交路口均需设置交通信号管制设施。
- (4) 新建及改造的公共设施、住宅项目建设时必须按临沂市和费县的相关要求配套建设停车场。

### 第 64 条 危险品运输道路规划

规划沿银光路——兴郝公路——知龙路——兴郝公路——朱东路设置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车道，采取限速行驶措施。

## 第七节 绿地与水系规划

### 第 65 条 绿地建设目标

规划期末朱田镇区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45.08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8.05 平方米/人。规划要求住宅区平均绿地率达 35%以上，单位绿地率达 25%以上；社区公园绿地服务

半径在 500 米左右。

#### 第 66 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68.1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15%，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12.18 平方米。

公园绿地：规划面积 45.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71%，人均公园绿地 8.05 平方米。

防护绿地：规划用地面积 22.80 公顷。

广场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0.31 公顷。

#### 第 67 条 绿地规划布局

(1) 公园绿地。

面状绿地：指结合苑上五泉规划的综合性公园。

线状绿地：沿城镇内部水系两侧规划布局宽至少 10 米的公园绿地。

点状绿地：包括住宅区绿地、单位专用绿地和街头小绿地。

(2) 防护绿地。镇区防护绿地主要是道路两侧防护绿地、高压线密集区防护绿地与市政设施防护绿地。

(3) 广场用地。保留现状王雅量广场。

#### 第 68 条 河网水系规划

通过整治梳理朱田河及其支流形成相互贯通、水质优良、风景优美、环境宜人的水网系统。

(1) 河道整治：重点对镇区河道沿岸的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进行整治，修复河道生态系统。

(2) 保持城镇的生态系统，充分利用水体构筑生态、自然的休闲空间，同时亦作为农田水利、防洪除涝系统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收放有序。通过收放有序的点线面的结合，延续水系灵活自如的存在形式，经过公园节点的水系可采用部分放大的形式，用以美化公园环境。

#### 第 69 条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指镇区建设用地中除公共绿地、防护绿地之外其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用地、市政设施用地中的绿化用地。

住宅项目绿地率不小于 30%，旧区改建不应小于 25%；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建设项目绿地率不应小于 35%；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建设项目绿地率不应小于 20%；工业项目绿地率不应大于 15%。



## 第五章 镇区专项规划

### 第一节 镇区市政工程规划

#### 第 70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电力负荷预测

预测朱田镇区远期年用电量约为 3.6 亿 kwh，人均年用电量约 6500kwh。

##### 2、电源规划

保留现状 35kv 朱田变电站为镇区供电。对用电大户企业，为满足供电稳定及需求，应自行配建企业专变。

##### 3、线路规划

35kv 朱田站 10kv 出线 4 条，35kv 出线 2 条。10kv 电力线路宜采用地下电缆方式敷设，逐步改造镇区架空线路，并使低压供电半径限制在 300 米以内，以达到经济运行的效果。

在规划建设时必须保证充足的高压走廊宽度：500kv 线路走廊宽度 60-75m、220kv 线路走廊宽度 30-40m、35kv 线路走廊宽度 15-20m，建议取高值。

#### 第 71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通信用户量预测

规划期末交换机总数需求为 22.4 万门。

##### 2、通信管道

尽量保留现状通信管道，避免重复建设，节省通信管道建设投资，在管道紧张的路段，可考虑采用光缆替换铜缆，大对数铜缆替代小对数铜缆，大芯数光纤替换小芯数光缆的办法腾出管孔。

新建通信管道原则上布置在道路西侧、北侧步行道下。

#### 第 72 条 局所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邮政支局，并于各居住片区、组团新设邮政网点、邮政收发点，形成“邮政支局-邮政网点-邮政收发点”的三级布局模式以提高邮政业务收发效率。

#### 第 7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镇区用水量估算

朱田镇规划期末镇区生活用水总量为 0.84 万 m<sup>3</sup>/d，工业用水量为 0.30 万 m<sup>3</sup>/d、其他用水为 0.17 万 m<sup>3</sup>/d，共计约 1.31 万 m<sup>3</sup>/d。

最大日给水系数取 1.4，则预测朱田镇区远期最大日用水量约为 1.83 万 m<sup>3</sup>/d。

## 2、水源规划

保留幸福庄水厂，进行提升改造，为全镇统一供水。

## 3、供水管网

沿南一环路、兴郝公路、金行路敷设供水主管。镇区内主干道敷设 DN300-400 给水主管、次级道路敷设 DN150-200 给水管。

消防给水采用与生活给水同一低压给水管网供给。消火栓沿规划主干道布置，其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

## 4、供水水质及水压要求

城镇供水水质按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质量标准》（GB5749-2006）执行，对水质有不同要求的单位可自行处理。

城镇供水水压，近期按最不利点水头不小于 0.20Mpa（按六层考虑），远期不小于 0.28Mpa（按六层考虑）；消防时用户接管点处的服务水头不低于 0.1Mpa；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可自行加压。

### 第 74 条 镇区排水工程规划

#### 1、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水体。

#### 2、污水排放

##### （1）污水量预测

预测污水量平均日为 0.99 万 m<sup>3</sup>/d。

##### （2）污水处理厂

规划镇区东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处，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占地 0.98 公顷，主要服务朱田镇区。

#### 3、雨水排放

雨水管渠根据地形，本着就近排放的原则，分散布置，重力流排入排沟渠（或河道）中。雨水管网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北侧车行道下，与道路同时建设，并与城镇的防洪排涝协调配合。本次规划雨水管网水力计算使用临沂市暴雨强度公式。

#### 4、海绵城市建设开发引导

朱田镇工业区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m<sup>3</sup>的雨水调蓄池，南一环路、工业路、费梁公路、兴郝公路、朱东路、县城南外环路等道路两侧防护绿地内逐步配套建设雨水蓄水设施；保持新开发工业地块、居住地块地表良好透水性；要求新建镇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

### 第 75 条 供热工程规划

#### 1、供热负荷预测

预测朱田镇镇区生活热负荷为 372.61MW、工业热负荷为 150.0MW。

## 2、热力管网

供热主干管网采用枝状管网连接至各用热单位。沿费梁公路和兴郝公路建设区域供热主管，管径 DN300，供热覆盖朱田镇区；其余道路建设供热支管，管径 DN150。

## 3、热源规划

远集镇区采用集中供热，热源引自国电费县电厂余热。

## 4、换热站规划

对民用建筑，规划设置“汽—水”换热站，每站供热面积 8-10 万平方米左右。

### 第 7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用气量预测

规划期末朱田镇天然气用气量将达到 1761 万 m<sup>3</sup>/年。

#### 2、气源规划

规划以费县奥德燃气为朱田镇天然气气源，在兴郝公路与岭中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一处燃气站作为朱田镇供气门站，转为中压天然气供应朱田镇各类用户。

### 第 77 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垃圾收集与处理

按人均生活垃圾日产出量 1.0kg/人·d 计，预测朱田全镇 2035 年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吨。

生活垃圾处理：朱田镇生活垃圾“三化四分”（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四分：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统一由垃圾转运站收集。

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应由生产单位自行处理，尽可能地再生利用。

医疗垃圾及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医疗垃圾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

#### 2、环卫设施规划

（1）公共厕所规划。按照每平方公里设置 2 处公共厕所，预测朱田镇镇区需建设 13 处公厕。繁华地段，如商业区、文化路、城镇广场公园，公共厕所要求按照一类公厕设置，需满足配备独立式大小便器、采暖设施、手纸架、先进节水器等要求；其余地段设置二类公共厕所，需满足设置独立式便器的单间、瓷砖面小便池等要求。

（2）垃圾收集站。在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建的居住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站，并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8 千米，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生量确定，宜达到 4 吨/日以上，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80 平方米。

（3）垃圾转运站。在石沟路与御华路之间规划一处垃圾转运站，负责收运全镇生活垃圾，占地面积 0.72 公顷。

（4）危险废物处理。医院、化验室等危险废物必须单独存放，不得与居民生活垃圾混合堆放，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理。建筑垃圾，统一管理、消纳，由各单位自行清运，工业垃圾实行统一管理。

(5) 河道水面保洁。加强河道水面的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城镇河道水面每日打捞 1 次，打捞方式采用手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

## 第二节 综合防灾规划

### 第 78 条 抗震规划

#### 1、抗震设防标准

朱田镇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镇区内所有新建工程必须按此标准进行抗震设防，不得随意降低设防标准。城镇生命线工程属重点保护目标，城镇管理机构、供水、供电、电信、供气、广播电视、医院、消防站、中小学、敬老院等单位所属建筑均应提高一度设防。

#### 2、抗震防灾规划

(1) 指挥中心。规划镇政府设置一处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和抗震救灾指挥。接到临震预警时，向整个辖区发布命令，统一指挥灾时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完善防灾组织系统，以现有行政管理体制为基础，组成抗震防灾指挥部，加强抗震防灾管理工作。

(2) 疏散通道。规划知龙路、费梁公路、南一环路、县城南外环路、府西路、金行路、兴郝公路和朱东路作为城镇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严控退红距离，防止地震时建筑物阻断道路。

(3) 避难场地。避难场地本着就近、安全、方便的原则，服务半径为 300m，以城镇绿地、小型广场、小学等空旷场地为主；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2km，以城镇公园、广场、中学操场等场地为主。疏散场地与疏散通道有便捷的联系，并具备供水、供电和通信设施，周边不应布置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

(4) 生命线系统及建筑设防。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燃气、医疗救护、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为提高生命线系统的抗震能力，各种管线的敷设与人防建设相结合。

(5) 次生灾害预防。重点保护燃气站、变电站及各类危险品仓库等次生灾害源点，防止在地震时可能诱发的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病菌散溢。

### 第 79 条 消防规划

#### 1、消防站规划

规划新建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位于文化路与南一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 0.70 公顷，负责朱田镇区消防安全。

2、消防供水。在城镇给水规划中，应保证 5% 的城镇用水为消防用水。给水管网逐步改造为环状，给水管网管径不得小于 100mm，主管网管径应在 200mm 以上。室外消防栓设置间距不得大于 120 米。消防栓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水量按 10—15L/s 计算，最低压力要求为 0.1MPa。地上消火栓沿街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其它道路一侧设置。充分利用河流等自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建设相应取水通道和加压设施，应保证取水口的消防取水。

3、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 4 米，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 米。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危险品运输通道应设置在城镇外围。

4、消防通信。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有线通信装备应能同时受理两起火灾信号，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应覆盖全区，建立重点单位（市政、供电、供水、救护等）调度专线。

5、紧急避难设施。规划镇区公园、广场作为火灾综合紧急疏散避难场所，规划要求上述场所内设置相应避难设施（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城镇内体育场馆、中小学校在紧急状态下应作为避难场所向居民开放。

#### 第80条 防洪规划

##### 1、防洪标准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划朱田河及其支流按照20年一遇。

##### 2、排涝标准

镇区降雨重现期20年一遇，镇区降雨排除周期不长于24小时。

3、设施建设规划期内，结合城镇道路整治、城镇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将浚河两岸建设生态护坡，以有效吸纳、引流过高洪水。同期建设雨水管、排水沟渠，以应对短时暴雨。

### 第三节 五线控制规划

#### 第81条 黄线控制规划

本规划黄线划定主要包括：客运站、垃圾转运站、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燃气站、消防站及高压走廊等。黄线划定详见镇区“五线”控制规划图。

#### 第82条 绿线控制规划

本规划划定的绿线范围主要包括镇区内主要河道两侧的绿带以及城镇公共绿地、道路两侧的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的控制线。具体绿线控制详见镇区“五线”控制规划图。

#### 第83条 蓝线控制规划

本规划蓝线范围主要包括朱田河以及支流的河网水系、水库及周边控制管理范围。具体蓝线控制划分详见镇区“五线”控制规划图。

#### 第84条 橙线控制规划

镇区内划为橙线控制的设施有：朱田镇中学，朱田镇中心小学等3所小学，朱田卫生院，文化设施1处，体育设施1处，敬老院1处。

#### 第85条 紫线控制规划

本规划划定的紫线范围包括龙泉寺和药王庙。

### 第四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规划

## 第 86 条 景观风貌规划

### 1、景观空间体系

规划构筑“一心、一轴、三带、十区”的城镇景观系统。

一心：即朱田镇区景观核心和标志性地段。

一轴：费梁公路是朱田形象的重要展示窗口。

三带：朱田河及其支流形成内外三道环形绕城水系。滨水地区预留自然形态的岸线，以和谐多样的建筑形体与滨水景观融合，保证与周边区域的视线通透，也可创造亲切宜人的亲水活动区。

十区：分别为六片生态居住风貌区、两片现代产业风貌区、芳林苑景观风貌区和御华景辰景观风貌区。

### 2、景观风貌引导

城镇核心风貌引导：在整体上形成具有传统北方特色和地方历史文化特色的同时，结合功能分区、整体性的景观设计和旅游开发等因素，形成体现鲜明朱田特色的风貌区域。

城镇景观轴风貌引导：费梁公路城镇展示轴。规划注重塑造街道的景观特征，提升街道景观元素，突出景观的统一、和谐、文化特征，处理好城镇出入口的门户景观和重要节点景观。

城镇生态景观带风貌引导：重点强化朱田河的水体保护，增加河流沿线自然生态林地建设，按照生态性、景观性和游憩性的标准建设沿线景观小品与公共空间，形成展示、体验城镇生态特色的环线。

城镇景观风貌区引导：生态居住风貌区，要强化对现状驻地村的改造，按照高标准、品质化进行建设，建筑风貌以现代风格为主；现代产业风貌区，要重点强调对老旧厂房的改造整治，按照生态化、循环型的模式打造；芳林苑景观风貌区，打造以温泉为特色的山水田园型旅游度假区。

## 第 87 条 景观界面规划

### 1、道路景观界面控制

主干路道路宽度较大，建筑尺度也相应较大。次干道及支路上建筑物尺度要适当缩小。

在费梁公路、兴郝公路、南一环路等主要城镇街道的建筑立面、广告、小品等建造（设置）中，应充分考虑风貌协调和呼应，采取有效规划管理。根据道路的不同性质来选择道路小品的内容形式等，以创造出富有艺术感染力和反映道路设计特色的作品。

生活性道路设施设置要考虑在其中人群的多种使用需求，应根据使用方便、造型别致、尺度亲切、布局合理、无障碍使用的原则。

### 2、顶（屋顶）界面

建筑群中相邻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住宅建筑一般以坡顶为主，多层、高层建筑提倡设计屋顶花园。

### 3、滨河界面控制

鼓励建筑沿河一侧设置骑廊等过渡性“灰空间”，为人们驻足、观赏、休息提供空间场所，使滨水空间及滨水建筑内部均可提供丰富的公共活动空间。

通过建筑布局形成滨水步行街，创造连续的景观界面；鼓励二层建筑形成退台，创造穿插的、立体的、开放的视觉效果，通过不同层次的步道获得多角度视点。

滨水建筑出入口应面向水边步道，建筑下部处理要求考虑人的尺度以及相邻建筑和街道的关系。

## 第 88 条 建筑控制

### 1、建筑高度控制

采用低层、多层为主、小高层为辅的建筑布局。沿河滨水景观风貌区建筑不宜高于 24 米；工业区不宜高于 24 米，新建居住区可采用小高层建筑，控制在 11 层以内，建筑高度不超过 33 米。

### 2、建筑风格

在建筑风格和形制方面，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为主调，应鼓励建筑设计上的创新，灵活组合。运用新材料和技术，满足现代功能要求。工业园区的建筑风格要求整齐、简练，厂区之间应相互协调。

体量较大的建筑一般采用平顶，体量较小的建筑可采用坡屋顶，具体实施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做出适当的调整。同时建筑尺度、体量应与原有城镇协调为主要原则，尊重原有街道尺度的同时，保证正常的土地开发秩序，形成协调的建筑物群体空间形态。

### 3、建筑色彩控制

以低明度、低彩度的暖色系为主，再在此基础上加以其他色彩进行点缀。

居住生活区色彩以浅冷灰、浅暖灰为主，整体偏暖，同时注重形式与色彩的变化与统一相结合。

商业中心区色彩多元化，以暖灰色调为主，选择多种环境色点缀其中，以参与商业活动的人群体验为首要考虑要素。

行政区建筑，要求低明度、低彩度的灰为主色调，着力塑造庄严、公正的政府形象。

其他公共建筑色彩宜适当的大胆突出，结合建筑造型统一设计。

工业区以低明度、低彩度灰色为主色，并以能体现产品特制的高彩度色彩为辅色。

### 4、建筑材料

主要建筑材料以当地材料为主，比较常见的如各类石材、木材、砖材等。除标志性建筑外，一般建筑主体外墙装修材料应与毗邻建筑相协调，建筑主体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以减少光污染，如使用须经规划部门审查核定。

##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89 条 城镇近期建设目标

(1) 发展规模：城镇人口规模 4.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4.80 平方公里。

(2) 城镇化水平：近期城镇化水平达到 58.0%。

(3) 发展方向：新增生活性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北部和镇区西部发展，包括由吾居住片区和知方居住片区；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城镇东南部，在县城南外环路以北、朱东路两侧发展。

#### 第 90 条 近期建设重点

近期建设重点是朱田镇区，围绕构建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区域协调的发展状态进行。

(1) 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重点以服装加工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和板材加工产业为主，推进朱田产业发展。

(2) 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以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为重点。其中，公共设施建设包括敬老院的建设，医院选址新建，重点建设消防站和污水处理厂。

(3) 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以城镇街道景观整治、滨水环境及城镇公园建设和驻地村改造提升为抓手。

## 第七章 远景发展构想

#### 第 91 条 远景发展目标

至 2050 年，城镇人口规模达 6.5 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7.5 平方公里。

#### 第 92 条 远景城镇发展导引

至规划期末，朱田镇镇区将构成较为完善的框架，道路网基本形成，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配置完善，各功能区有序协调发展。远景发展以完善镇区用地为主，用地集中紧凑布。

## 第八章 附则

第 93 条 本规划自费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原规划自本规划批准之日起停止使用。

第 94 条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下划线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本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朱田镇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 附表

附表 1-朱田镇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现状	指标预测	
		2017年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67	25.33	45.8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01	4.06	6.11
	财政总收入（万元）	4204.00	8404	18143
城乡一体	城镇化水平	31.96%	58.0%	74.7%
	城乡居民收入比	2.5:1	1.8:1	1.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80	90	100
民生福祉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1.21	2.50	5.0
	城登记失业率（%）	<4	<3	<3
	平均预期寿命（岁）	70	72	75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	12	12.5
	每万人拥有教师数（%）	—	12	15
生态环境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	4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污水集中处理率	—	90	100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	—	>15	>20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	—	280	310

附表 2-居民点整合规划一览表

等级	名称			人口规模（人）		规划建设用地 （公顷）	
	社区名称	包括村庄	村庄类型	现状	规划		
镇区	朱田镇区	朱田村	搬迁撤并型	3938	34070	56000	671.90
		金行村	搬迁撤并型	2745			
		知方村	搬迁撤并型	2708			
		崔家沟村	搬迁撤并型	1615			
		龙杏村	搬迁撤并型	2125			
		兴合村	搬迁撤并型	2597			
		新河村	搬迁撤并型	1141			
		石沟村	搬迁撤并型	1757			
		乐合村	搬迁撤并型	1393			
		大山河村	搬迁撤并型	1387			
		永安村	搬迁撤并型	1240			
		尤家庄村	搬迁撤并型	1380			
		新团结村	搬迁撤并型	1830			
		固前村	搬迁撤并型	1481			
		由吾村	搬迁撤并型	2433			
		金星村	搬迁撤并型	2304			
大理村	搬迁撤并型	1996					
中心村	大泗彦社区	大泗彦村	示范引领型	2192	5816	3500	35.0
		西北哨村	搬迁撤并型	1542			
		李家庄村	搬迁撤并型	2082			
	楼下社区	楼下村	示范引领型	1685	3480	2000	20.0
		卧龙村	搬迁撤并型	1795			
	宁家沟社区	宁家沟村	示范引领型	2157	2157	2000	20.0
	马口社区	马口村	示范引领型	2749	2749	2000	20.0
	龙凤山社区	龙凤山村	示范引领型	2933	4582	3000	30.0
兴隆村		搬迁撤并型	1649				
基层村	曹家沟村	曹家沟村	改造提升型	1507	1000	10.0	

等级	名称			人口规模（人）		规划建设用地（公顷）
	社区名称	包括村庄	村庄类型	现状	规划	
	水莲峪村	水莲峪村	改造提升型	1726	1000	10.0
	明石塘村	明石塘村（特色村）	特色发展型	1629	1000	10.0
	魏家沟村	魏家沟村	改造提升型	2181	1500	15.0
	四亩地村	四亩地村（特色村）	特色发展型	3023	2000	20.0
	合计			62920	75000	861.9

附表 3-朱田镇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1416.78	1441.66	9.20	9.36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168.88	861.90	7.58	5.59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47.89	519.12	1.61	3.37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01	0.01	0.01	0.01
		其他建设用地	0.00	60.63	0.00	0.39
E	非建设用地		13999.60	13974.72	90.80	9.64
	其中	水域	265.42	203.29	1.72	1.32
		农林用地	13734.18	13771.43	89.08	89.32
城乡用地			15416.38	15416.38	100.00	100.00

附表 4-朱田镇城乡公共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配置要求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行政管理	1.党、政府、人大、政协、团体	——	●	—	—
	2.法庭	办公地址布置在交通方便、人口集中、经济文化比较活跃发达的中心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场地和法庭装备三部分组成。	○	—	—
	3.各专项管理机构	——	●	—	—
	4.居委会、警务室	建筑面积不小于40m <sup>2</sup> ，并按每3000人1民警、2名专职治安辅助人员的标准配备人员。	●	—	—
	5.社区服务中心	用地面积200m <sup>2</sup> /千人，最低不得小于500m <sup>2</sup> 。包括行政审批、社区警务、人口管理、计划生育、人口调解、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农村信息技术服务、	●	●	—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配置要求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劳务招收机构等。			
	6.村委会	建筑面积100-300平方米。设置地点要考虑对居民的服务半径，一般设在所管辖区域的中心地带。	○	●	●
教育机构	7.专科院校	设置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须有与学校的专业、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以保证教学、实践环节和师生生活、体育锻炼与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建校初期学校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6.6万平方米。	○	—	—
	8.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及培训机构	校园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校舍面积2000平米以上。	○	—	—
	9.高级中学	详细配置内容参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执行。	○	—	—
	10.初级中学	详细配置内容参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执行。	●	○	—
	11.小学	建筑面积400-600m <sup>2</sup> /千人，用地面积600-800m <sup>2</sup> /千人；教学点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用地面积≥3000m <sup>2</sup> ；12班小学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用地面积≥6000m <sup>2</sup> 。详细配置内容参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执行。	●	●	○
	12.幼儿园、托儿所	建筑面积100-150m <sup>2</sup> /千人，用地面积100-150m <sup>2</sup> /千人；6班幼儿园建筑面积600-800m <sup>2</sup> ，用地面积≥1500m <sup>2</sup> ；9班幼儿园建筑面积1200-1500m <sup>2</sup> ，用地面积≥2000m <sup>2</sup> ；12班幼儿园建筑面积2000-2500m <sup>2</sup> ，用地面积≥3000m <sup>2</sup> 。详细配置内容参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执行。	●	●	○
文体科技	13.文化站（室）青少年及老年之家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千人，一般在300-1000m <sup>2</sup> 之间。可与社区服务中心结合设置	●	●	○
	14.体育场馆	用地面积200m <sup>2</sup> /千人，一般在500-2000m <sup>2</sup> 之间。包括青少年活动、老人活动、体育康乐等设施，可与公共绿地结合建设。	●	—	—
	15.科技站、农技站	—	●	○	—
	16.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	图书馆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图书在2000册以上，图书登记造册，管理良好，配置计算机不少于10台，并提供网络服务，坚持每天定期对社区居民开放。	○	—	—
	17.影剧院、游乐健身场所	—	●	○	○
	18.广播电视台（站）	—	●	—	—
医疗保健	19.计划生育站（组）	有宣传培训、政策执行与推广智能。	●	○	—
	20.防疫站、卫生监督站	—	●	—	—
	21.医院、卫生院、保健站	乡镇卫生院的业务用房建筑规模以适度、实用为原则，使用面积不少于1500 m <sup>2</sup> ，建筑要求功能分区合理，流程科学，环境温馨，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社区卫生室建筑面积20m <sup>2</sup> /千人，一般在80-200m <sup>2</sup> 之间，宜结合	●	●	●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配置要求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公共服务中心建筑一体设置。			
	22. 休疗养院	——	○	—	—
	23. 专科诊所	——	○	○	—
社会保障	24. 残疾人康复中心	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m <sup>2</sup> ，康复床位不少于20张（养护床位）。人员配置职工总数与床位比为1: 1.2。至少配备1名康复医师、2名康复治疗人员（指从事运动治疗、作业治疗人员）和2名特教教师。	●	—	—
	25. 敬老院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千人，用地面积400m <sup>2</sup> /千人；一般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用地面积≥1400m <sup>2</sup> .应满足日照要求，并配置独立活动场地。	●	○	—
	26. 养老服务站（幸福院）	40张床位/千人，建筑面积不低于400m <sup>2</sup> ，占地面积不低于1400m <sup>2</sup> 。	●	●	—
集贸市场	27. 蔬菜、果品、副食市场	农贸市场50m <sup>2</sup> /千人，一般用地面积在200-500之间，批发销售粮油、副食蔬菜、干鲜果品、小商品。	●	○	—
	28. 粮油、土特产、市场畜禽、水产市场		●	○	—
	29. 燃料、建材家具、生产资料市场		○	—	—
商业金融	30. 生产资料、建材、日杂商品	其他商业建筑面积350m <sup>2</sup> /千人，一般用地面积在1000-3500m <sup>2</sup> 之间，可包括农资站、品牌连锁超市、邮政所、银行储蓄所、理发店、饭店等，规模与内容以市场调节为主。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15m <sup>2</sup> /千人，一般规模在50-100m <sup>2</sup> 之间，包括房管、维修、绿化、环卫、保安、家政等。 金融邮电建筑面积20m <sup>2</sup> 以上，为居民提供邮电和金融储蓄服务。	●	○	○
	31. 粮油店		●	●	—
	32. 药店		●	○	—
	33. 燃料店（站）		●	—	—
	34. 理发馆、浴室、照相馆		●	○	—
	35. 综合服务站		●	○	○
	36. 物业管理		●	○	—
	37. 农产品销售中介		○	○	—
	38. 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		●	—	—
39. 邮政局	●	○	—		

附表 5-1 朱田镇区现状（2017年）建设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sup>2</sup> )	比例 (%)	人均 (m <sup>2</sup> /人)	
R	居住用地	287.97	64.03	143.2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66	3.48	7.7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1.58	0.35	0.79
	A2	文化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A3	教育科研用地	12.92	2.87	6.43
	A4	体育用地	0.00	0.00	0.00
	A5	医疗卫生用地	1.16	0.26	0.58
	A6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00
	A7	文物古迹用地	0.00	0.00	0.00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6.76	5.95	13.31	
其中	B1	商业用地	26.15	5.81	13.01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61	0.14	0.30
M	工业用地	44.85	9.97	22.31	
W	物流仓储用地	18.19	4.04	9.0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5.11	12.25	27.42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55.11	12.25	27.42
	S4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U	公用设施用地	0.79	0.18	0.39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46	0.10	0.23	
其中	G1	公园绿地	0.00	0.00	0.00
	G2	防护绿地	0.00	0.00	0.00
	G3	广场用地	0.46	0.10	0.23
建设用地		449.79	100.00	223.78	
注：现状朱田镇区人口 2.01 万人					

附表 5-2 朱田镇区远期（2035年）建设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sup>2</sup> )	比例 (%)	人均 (m <sup>2</sup> /人)
R		居住用地	281.12	41.84	50.20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281.12	41.84	50.20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0.28	5.99	7.1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3.05	0.45	0.54
	A2	文化设施用地	0.93	0.14	0.17
	A3	教育科研用地	13.73	2.04	2.45
	A4	体育用地	1.02	0.15	0.18
	A5	医疗卫生用地	1.80	0.27	0.32
	A6	社会福利用地	1.34	0.20	0.24
	A7	文物古迹用地	18.41	2.74	3.2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56	15.12	18.14
其中	B1	商业用地	99.78	14.86	17.82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78	0.26	0.32
M		工业用地	100.00	14.88	17.86
W		物流仓储用地	24.60	3.66	4.3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2.02	7.74	9.29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51.56	7.67	9.21
	S4	交通场站用地	0.46	0.07	0.08
U		公用设施用地	4.13	0.62	0.7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8.19	10.15	12.18
其中	G1	公园绿地	45.08	6.71	8.05
	G2	防护绿地	22.80	3.39	4.07
	G3	广场用地	0.31	0.05	0.06
建设用地			671.90	100.00	119.98
注：远期朱田镇区人口 5.6 万人					

附表 6-镇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红线宽度（米）	道路绿线宽度（米）	建筑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米）	
1	主干路	费梁公路	30	50	60	4.0+2.0+18.0+2.0+4.0	
2		兴郝公路	36（知龙路至南一环路）	60	70	7.0+22.0+7.0	
			20（南一环路以南）				
3			县城南外环路	45	105	115	12.5+20.0+12.5
4			朱东路	45	105	115	12.5+20.0+12.5
5			知龙路	20	30	40	4.0+12.0+4.0
6			南一环路	35	50	60	4.5+4.0+8.0+2.0+8.0+4.0+4.5
7			南二环路（永安路）	24	—	34	5.0+14.0+5.0
8			府西路	24	40	50	2.0+3.0+14.0+3.0+2.0
9			金行路	20	30	40	2.0+3.0+8.0+3.0+2.0
10		滨河东路	24	—	34	2.0+3.0+14.0+3.0+2.0	
11	次干路	滨河北路	24	36	46	2.0+3.0+14.0+3.0+2.0	
12			工业路	20	35	45	4.0+12.0+4.0
13			市场路	20	—	30	4.0+12.0+4.0
14			龙杏路	24	50	60	2.0+3.0+14.0+3.0+2.0
15			创业路	15	24	34	2.0+2.0+7.0+2.0+2.0
16			朱山路	18	—	28	2.0+3.0+8.0+3.0+2.0
17			文化路	20	—	30	2.0+3.0+8.0+3.0+2.0
18			大岭路	15	30	40	2.0+2.0+7.0+2.0+2.0
19	支路	银光路	24	—	34	5.0+14.0+5.0	
20			环山路	20	—	30	4.0+12.0+4.0
21			滨河西路	15	—	25	2.0+2.0+7.0+2.0+2.0
22			岭中路	24	—	34	2.0+3.0+14.0+3.0+2.0
23			由西路	20	—	30	4.0+12.0+4.0
24			由中路	20	—	30	2.0+3.0+8.0+3.0+2.0
25			由东路	20	—	30	2.0+3.0+8.0+3.0+2.0
26			北崖路	20	—	30	2.0+3.0+8.0+3.0+2.0
27			下庄路	20	30	40	2.0+3.0+8.0+3.0+2.0
28			新居路	18	—	28	2.0+3.0+8.0+3.0+2.0
29			知方路	18	—	28	2.0+3.0+8.0+3.0+2.0
30			东环路	24	—	34	2.0+3.0+14.0+3.0+2.0
31			石沟路	24	—	34	2.0+3.0+14.0+3.0+2.0
32			御华路	24	—	34	5.0+14.0+5.0



附表 7-停车场配建标准

类别		单位	指标	
			机动车	自行车
住宅	普通商品房	车位/每套	1.2	2.0
	公租房、经济适用房	车位/套	0.5	2.0
办公	办 公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	4.0
商业	商 业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	8.0
学校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 位师生	2.5	40.0
	中 学	车位/100 位师生	0.5	70.0
	小 学	车位/100 位师生	0.5	20.0
	幼儿园	车位/100 位师生	0.5	5.0
对外 交通	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	车位/100 旅客（平峰日）	3.0	3.0
	机 场	车位/100 旅客（平峰日）	5.0	-
旅馆	三星级以上宾馆	泊位/客房	0.6	1.0
	其他普通旅馆	泊位/客房	0.4	1.0
医院	县级及县级 以上医院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	4.0
	其他医院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0.6	5.0
文化	博物馆、纪念馆、群艺馆、科技馆、图书馆、展览馆、美术馆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0.6	5.0
影剧院	电影院	车位/100 座	4.0	30.0
	剧 院	车位/100 座	5.0	20.0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3.0	30.0
	二类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2.0	25.0
游览场所	市区公园	车位/100 m <sup>2</sup> 游览面积	0.08	0.1
	其他公园	车位/100 m <sup>2</sup> 游览面积	0.07	0.01

附表 8-朱田镇区近期（2025年）建设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sup>2</sup> )	比例 (%)	人均 (m <sup>2</sup> /人)	
R	居住用地	205.99	42.94	51.50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145.26	30.28	36.32
	R3	三类居住用地	60.73	12.66	15.1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31	4.86	5.83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3.40	0.71	0.85
	A2	文化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A3	教育科研用地	15.25	3.18	3.81
	A4	体育用地	0.00	0.00	0.00
	A5	医疗卫生用地	1.80	0.38	0.45
	A6	社会福利用地	2.52	0.53	0.63
	A7	文物古迹用地	0.34	0.07	0.0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6.45	13.85	16.61	
其中	B1	商业用地	64.62	13.47	16.16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83	0.38	0.46
M	工业用地	75.53	15.75	18.88	
W	物流仓储用地	17.27	3.60	4.3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3.01	11.05	13.25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53.01	11.05	13.25
	S4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U	公用设施用地	2.93	0.61	0.7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5.19	7.34	8.80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5.19	3.17	3.80
	G2	防护绿地	19.70	4.11	4.93
	G3	广场用地	0.30	0.06	0.08
建设用地		479.68	100.00	119.92	
注：近期朱田镇区人口 4.0 万人					

附表 9-朱田镇区近期建设项目表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城镇公共服务建设	1	御华景辰扩建	12.65 公顷	2018-2020
	2	敬老院建设项目	1.34 公顷	2018-2019
	3	医院选址新建	1.80 公顷	2018-200
	4	中心小学扩建	2.91 公顷	2020-2025
	5	第二小学扩建	3.15 公顷	2020-2025
	6	扩建市场	9.72 公顷	2022-2024
	7	芳林苑温泉度假项目	8.45 公顷	2018-2020
	8	养心谷旅游项目	14.27 公顷	2018-2020
	9	新建游客接待中心	1.25 公顷	2018-2020
	10	新增集中行政办公用地	1.94 公顷	2020-2025
	11	县城南外环路与朱东路周边商贸中心	13.71 公顷	2020-2025
城镇社区建设	12	由吾片区旧村改造	42.17 公顷	2020-2025
	13	知方片区旧村改造	26.50 公顷	2018-2020
	14	朱田村驻地改造	14.47 公顷	2018-2022
	15	金行村驻地改造	16.22 公顷	2018-2022
	16	新建永安社区	22.03 公顷	2018-2020
产业项目建设	17	服装产业区扩建	17.59 公顷	2018-2021
	18	新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26.13 公顷	2018-2022
城镇景观风貌提升	19	朱田河河道生态治理	——	2018-2022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	污水处理厂	1.26 公顷	2018-2019
	21	消防站	0.71 公顷	2018-2020